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沛县 2023 年农村道路路面黑化工程（湖西农场四利线）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2035-XZCT-C2025-0018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沛县胡寨镇人民政府）的（沛县 2023 年农村道路路面黑化工程（湖西农场四利线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沛县 2023 年农村道路路面黑化工程（湖西农场四利线）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徐州星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51539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562.9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徐州星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 日



备注：

1、为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的规定为准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供应商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